

商學小叢書

工業經濟概論

林熊
癸懷
未若
夫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卅

商學小學叢書

工業經濟概論

林癸未夫著
熊懷若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

群

(31324·4)

商學工業經濟概論一冊

小叢書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 林 癸 未 夫

譯述者 熊 懷 若

發行人 王 雲 五
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
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
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胡達聰)

原序

我在早稻田大學講授工業經濟，於茲十年，其間講義的內容，須得不斷地加以增訂，故未曾構成一個確定的「體系」(system)。固然，在數年前，曾經印行過題爲「工業經濟綱要」的講義草案式的小冊子，但這恰如椎輪初製，闕而不全，旋即付之絕版。直到近來，這纔創立了一個於我自己也覺得稍稍愜意的「體系」，藉此從新起稿，約費時半載，而本書告成。然而這原來畢竟是以用作教科書爲主要的目的，所以行文務求簡約，說明不周到的地方，卻很不少。而且，估量將來發見的缺陷，須要增訂的部分，也許頗多罷。這些都要待到重版的時候，再加筆。

尙有一言想要附記的，就是勞動保護立法、工會運動及其他屬於勞動問題和社會政策的領域的事項，大概從略。爲什麼呢？因爲此等事項，雖則與工業經濟或工業政策有密切的關係，但將這劃開，置諸另一「體系」之下去講述，較爲適當，而且世間的慣例也都如此的緣故。

昭和五年十一月一日

著者識

改訂版序

當這改訂版發刊之際，我不但對於舊作，施以許多辭句上的修正，並且在第七章，新寫添了「統制經濟與卡忒爾強化」的一節，又在第八章的第七節和第八節中，補足了四五個項目，因之，就全體看去，便增加了二十頁左右。

回想起來，最近幾年間，各國的產業界，隨着國民經濟一般的不安，而著著動搖，尤其是在工業界最甚。本書有鑑於這樣的情勢，儘力將最近的事實編入，以資探討，雖然還有許多不滿之點。這些都要期之他日再來修補了。

昭和十年三月十五日

著者

目錄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工業的意義

- 1 工的概念
- 2 工與工以外的生產
- 3 工業的概念

第二節 工業的略史

- 1 工業的起源
- 2 古代的工業
- 3 中世的工業
- 4 近世的工業
- 5 現代的工業

第二章 工業的形態

第一節 工具與機器

- 1 工具
- 2 機器

第二節 手工業

- 1 手工業的意義
- 2 手工業的技術
- 3 手工業上的人事關係
- 4 手工業的經濟(一)報價制度

- (二)行莊制度(三)手工的工場制度
- 5 手工業的存續性

第三節 機械工業……………一八

- 1 機械工業的意義
- 2 機械工業的發達
- 3 分工與機械工業的關係
- 4 機器的加工力

- 5 機械工業的生產量與生產費
- 6 工場制度的發達

第三章 工業的主體……………二七

第一節 工業主的目的……………二七

- 1 工業主的意義
- 2 爲生活的工業
- 3 爲營利的工業
- 4 爲公益的工業

第二節 個人……………三〇

第三節 公會無限公司兩合公司……………三一

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……………三二

1 股份有限公司的本質
2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達
3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徵
4 股份有限公司的

缺點

第五節 合作社……………三六

1 合作社的特徵
2 合作社的種類
3 爲工業主的合作社
4 合作社工業的發達

第六節 公法人……………四一

第四章 工業的計劃管理……………四二

第一節 工業成立的要素……………四三

1 資本
2 原料
3 用品
4 技術
5 勞動
6 銷貨市場
7 運輸機關

第二節 工業的創設……………五〇

1 工廠的位置(一)原料和消耗品的購入(二)動力的獲得(三)工人的招集(四)製品的推銷(五)金融的利便
2 工廠的設計(一)工廠的建築(二)工廠中的搬運設備(三)豫防災禍與衛生設備

第三節 工業的管理……………五三

- 1 作業組織
- 2 作業事項(一)廠長(二)技術課(三)商務課(四)會計課(五)庶務課

第五章 工業勞動者的雇傭和待遇……………五八

第一節 雇傭關係的成立……………五八

- 1 招集
- 2 雇傭

第二節 適職選擇……………六〇

- 1 目的
- 2 利益
- 3 方法(一)資格分析(二)性能試驗

第三節 工資制度……………六三

- 1 意義及種類
- 2 基本工資制度(一)時間工資率(二)個數工資率
- 3 貼薪制度(一)延長時間貼薪
- (二)標準時間貼薪
- 4 賞金制度

第四節 利益分配制度……………六九

- 1 意義
- 2 方法
- 3 目的(一)獎勵繼續勤工(二)增進能率(三)節省生產費(四)啓發協調精神
- 4 效果
- 5 法定的利益分配制度

第五節 勞動時間……………七四

- 1 意義
- 2 勞動時間的長短(一)勞動能率的低下(二)防止生產過剩(三)勞動者保護立法(四)團體協約
- 3 夜間勞動
- 4 休息日
- 5 利用餘暇問題

第六節 工廠委員會……………八一

- 1 意義
- 2 組織(一)美國式(二)英國式(三)德國式
- 3 效果

第七節 增進福利的設施……………八五

- 1 意義
- 2 方法(一)居住設施(二)療養設施(三)休養設施(四)膳堂設施(五)娛樂設施(六)體育設施
- (七)教育設施(八)養老年金制度(九)法律顧問處
- 3 效果

第八節 勞動移動……………八七

- 1 意義
- 2 移動的原因
- 3 移動的結果

第六章 工業合理化……………九〇

第一節 概論……………九〇

- 1 意義
- 2 由來
- 3 機關
- 4 根本條件

第二節 標準化……………九四

- 1 方法
- 2 效果

第三節 增進能率……………九七

- 1 機械力的強化
- 2 科學的管理法
- 3 勞動力的節省

第四節 集中生產力……………九九

- 1 適於集中的製品
- 2 集中的效果
- 3 小工業主問題

第五節 橫斷的結合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- 1 形態
- 2 效果

第六節 縱斷的結合……………一〇五

- 1 形態
- 2 效果

第七節 合理化與勞動者……………一〇六

- 1 生產費與工資
- 2 勞動者之利益擁護策

第七章 獨占的工業結合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第一節 概說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- 1 獨占的意義
- 2 法律的獨占與經濟的獨占(一)法律的獨占(二)經濟的獨占
- 3 獨占的工業結合之成立過程

第二節 過去之獨占的工業結合……………一一四

- 1 基爾特的沿革
- 2 基爾特的組織和方法
- 3 工頭與徒弟與工匠的關係
- 4 基爾特的衰滅
- (一)封建制度的崩潰(二)國民經濟的發展(三)新企業的勃興(四)工業革命(五)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
- 5 日本的座、株仲間

第三節 現代之獨占的工業結合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- 1 成立的原因
- 2 形態——卡忒爾和托辣斯
- 3 方法和效果(一)結合給與加入者的利益(二)對於結合外的競爭者(Outsider)的壓迫(三)對於需要者的效果(四)給與國民經濟上的利害
- 4 破滅的原因(一)利益不一致(二)結合原因的消滅(三)獨占力被侵害
- 5 禁制法令(一)獨占(二)阻礙工商

弊(三)實施不正當競爭手段(四)侵害需要者的利益

第四節 日本之獨占的工業結合……………一三三

1 卡忒爾成立的原因 2 卡忒爾的種類 3 卡忒爾的方法和效果 4 托辣斯

第五節 統制經濟與卡忒爾強化……………一三六

1 統制經濟的意義 2 卡忒爾強化政策(一)美國的國民實業復興法(二)德國的強制卡忒爾設立法

(三)日本的重要實業統制法

第八章 工業保護政策……………一四四

第一節 目的和方法……………一四四

第二節 工業所有權……………一四五

1 意義 2 特許權 3 意匠權 4 實用新考案權

第三節 保護關稅……………一五〇

1 保護的條件 2 種類

第四節 工業資本的融通……………一五二

- 1 特殊銀行(一)日本勸業銀行(二)各府縣農工銀行(三)日本興業銀行
- 2 工場抵當法

第五節 工業試驗所……………一五六

第六節 出口貨的取締……………一五八

第七節 重要工業的保護……………一六〇

- 1 染料和藥品
- 2 鐵
- 3 棧打灰

第八節 法定的工業主團體……………一六三

- 1 工商會議所
- 2 重要物產同業公會
- 3 工業公會
- 4 輸出公會
- 5 蠶絲公會
- 6 生絲共

- 同設施公會
- 7 釀酒公會

第九節 工業教育……………一七三

- 1 目的
- 2 養成技術家的教育
- 3 養成職工的教育

工業經濟概論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工業的意義

1. 工的概念

什麼是工業？以交易爲目的而連續的施工，就叫做工業。然則什麼是工？爲生產起見，對於某物體加以變形或變質，就叫做「工」。

這裏所說的物體，雖然是以固體爲主，但有時也許是液體或氣體。任何物體，凡作爲加工之對象的，也都叫做原料。完了工的物體，便叫做製品。

變形云者，就是對於原料加以物理的變化為主。例如刳木爲舟，捶鐵而成機器，都是。

變質云者，就是對於原料加以化學的變化爲主。例如拿了鐵礦來製銑鐵，拿了食鹽來製棧打，或用石炭造出石炭脂（Coal Tar），再用石炭脂造出各種的藥品和染料，都是。

可是，原料和製品的兩方面或一方面爲固體時，通常變質是同時兼着變形。但此時，工的目的有專在變質，而變形不過是一種手段的，也有他的目的是在變質而兼變形的。如精煉金屬大概是屬於前者的例，化學製品大概是屬於後者的例。

此外，還有好些在普通的意義上，不能當作變形，也不能當作變質，但在決定工的概念時，總得把他包括在變形變質中纔適當的。如變色、附割、組成、洗練、選擇和修理等，都是。所謂變色，就是對於某物體的染色或脫色。所謂附割，就是在主物體上附加從物體（例如印刷、塗漆、包裝。）所謂組成，就是將同形的物體（例如磚、瓦、軌條）或異形的物體（例如摩托車或時鐘的機件）多數合攏起來。所謂洗練，就是將某物體洗濯研磨。所謂選擇，就是將多數的物品分類取捨。所謂修理，就是將毀損了的製品恢復他的原狀。（此時各種被加工物體，不是叫做原料，乃是叫做材料。）

如右所述的變形變質，倘若出於自然作用的結果，就不是工。而且變形變質，即使出於人爲作用，倘若爲了消費而行的，也不是工。變形變質，只限於爲着生產而行的，纔算是工。因此，譬如同是燃燒石炭，倘以暖房爲目的，那是消費，所以就不是工；倘以製造骸炭（*coke*）或石炭脂爲目的，那是生產，所以便是工。

2. 工與工以外的生產

爲要使工的概念更爲明確起見，將工與工以外的生產比較看看罷。

農，是因耕耘、播種、灌溉、施肥等的人爲作用而成立的生產之一種，然其結果，植物的萌芽、長大、開花、結實，都是自然作用，而非出於人爲作用的變形變質，所以不能認爲工。養蠶呀，牧畜呀，雖然是動物與植物有所不同，但都不是工，卻與農無異。

採鐵，是將埋藏於地下的鐵石，破碎而搬出地面來的生產之一種。可是，埋藏着的鐵物，並不是備具固有之形的一種物體，所以破碎他的行爲，不能說是變形，因而就不是工。（採掘石炭時亦同，這無須多說了。）